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臺籍教師敘薪規定

2011 年 8 月修訂

一、教師敘薪依臺灣公立學校教師薪級及研究費敘薪，1997 年前依舊制，1997 年後依新制。

二、薪級分類

(一) 非商借非退休教師

1. 學士學位以下，有教師證：190 起薪，最高 625 (本俸 625，學術研究費 450)。
2. 學士學位，無教師證：170 起薪，最高 625 (本俸 625，學術研究費 450)。
3. 碩士學位：245 起薪，最高 650 (本俸 650，學術研究費 450)。
4. 校外年資最高採計 10 年。

(二) 商借教師：延續其原服務年資及薪級

(三) 退休教師

1. 小學：180 起薪，最高 450。
2. 中學：290 起薪，最高 450。

(四) 每年依考核結果晉級提敘

三、職務津貼

(一) 導師津貼：小學新臺幣 4,000 元，中學新臺幣 6,500 元。

(二) 組長津貼：小學新臺幣 6,000 元，中學新臺幣 8,500 元。

四、主任及副主任津貼：議價，新臺幣 8,000-30,000 元。

五、海外加給：8,000 元，代理代課教師不支給此一加給。

六、本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